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
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2024. 12. 31）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9,934,432,344.04	2,676,593.58	49,937,108,937.62
销售费用	965,180,673.74	-2,676,593.58	962,504,080.16

三、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1. 追溯调整对 2023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调整数	2023 年
	追溯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追溯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56,283,718,641.15		56,283,718,641.15
其中：营业收入	56,283,718,641.15		56,283,718,641.15
二、营业总成本	54,940,977,228.57		54,940,977,228.57
其中：营业成本	49,934,432,344.04	2,676,593.58	49,937,108,937.62
税金及附加	133,785,905.39		133,785,905.39
销售费用	965,180,673.74	-2,676,593.58	962,504,080.16
管理费用	1,736,330,913.69		1,736,330,913.69
研发费用	1,835,613,474.50		1,835,613,474.50
财务费用	335,633,917.21		335,633,917.21
其中：利息费用	484,837,041.61		484,837,041.61
利息收入	195,929,687.63		195,929,687.63
加：其他收益	211,445,845.07		211,445,84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4,171.79		-17,764,17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6,308.60		1,996,308.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32,872.88		36,832,87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914,871.10		-255,914,87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753,933.19		-168,753,93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152.77		-1,662,15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925,001.68		1,146,925,001.68
加：营业外收入	231,303,281.16		231,303,281.16
减：营业外支出	34,402,464.84		34,402,46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825,818.00		1,343,825,818.00
减：所得税费用	469,393,750.28		469,393,75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32,067.72		874,432,06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32,067.72		874,432,06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29,641,229.16		329,641,229.1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90,838.56		544,790,838.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2.63		11,26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30.95		-542,5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915.63		-886,915.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017.93		-530,017.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897.70		-356,897.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384.68		344,384.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4,384.68		344,38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793.58		553,793.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443,330.35		874,443,3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098,698.21		329,098,69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344,632.14		545,344,63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7		0.28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7		0.2897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23 年利润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财务报告可比信息的理解和使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